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人：张丹

电话：0512-65468335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永方路 25 号

乙方（供应方）：国药控股苏州国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坤

电话：13564007155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 168 号科技服务中心大楼 1501 室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合亿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07-SHYS-G2025-0072）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组成

1.1 合同标的物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龙之杰、LGT-2200S、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9520.00	19040.00	主机	1	台
							肢体压力套	1	只
							充气导管	2	条
							电源线	1	条
2	恒温蜡疗仪	璟田康、JTK-QL-12、无锡璟田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35800.00	35800.00	主机	1	台
							电源线	1	根
							不锈钢蜡盘	12	个
							不锈钢隔水板	1	个
							不锈钢过滤网	1	个
							清洗管接头	1	个
							O 型管接头扳手	1	个
							熔断器	4	个

3	下肢外骨骼步行康复器	杭州程天、DG0225、杭州程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台	452000.00	452000.00	控制背包	1 台
							腿部总成	1 套
							电池	2 块
							电池充电器	1 套
							吊架	1 台
							辅助绑带	1 套
							外骨骼软垫	1 套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零陆仟捌佰肆拾元整（¥506840.00 元）								

1.2 合同价款的组成：合同价款包含甲方应付乙方的全部款项，包括全部货物及其安装所需的辅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人工、运输、装卸、检测验收、使用培训、售后服务、保险、劳保、代理服务费、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一切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二、合同价格支付

2.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完工并验收合格，完成移交手续后付至合同价的 80%；余款待质保期满后 1 年内付清。

2.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乙方的送货清单。

（3）由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2.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货款开户信息如有变更，应向甲方提供相关变更申请材料。

三、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

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具有法定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3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成交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四、标的物交付

4.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4.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4.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4.4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时间、地点、规格、数量、质量等，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因此造成的交货逾期责任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

4.5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应提前通知甲方，安装前开箱查验由乙方会同甲方及有关单位根据有关清单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检验检测及验收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货物及附配件。乙方应对货物、安装货物（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以免受损。甲方有权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专家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5.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其检验结果并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等的最终检验

结果。

5.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对标的物进行现场检查与验收，验收结果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

5.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技术监督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5.4 验收时间：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5.5 验收标准：

（1）招标文件已作规定的设备功能、技术指标、参数及国家有关标准、规程、规范。

（2）检验和验收工作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进行，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后，甲方签署验收报告。

（3）如果乙方没有按以上要求，按甲方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甲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乙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4）配合本设备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乙方应列出需甲方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检验、发运、货物存放、保管、调试、验收等阶段）和具体要求。

（5）若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需重新提供设备至验收合格为止（因此而延期交货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若第二次提供的设备仍然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乙方退回全部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50%赔偿给甲方，同时支付因自身原因无法提供符合招标文件的设备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

（6）按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的约定标准、规范进行质量验收。若乙方有违反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或安装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令其停止（或暂停）项目，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6 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文件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

六、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但隐蔽质量问题等甲方在接收过程中无法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在实际发现后再通知乙方。

6.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6.3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七、售后服务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免费质保期两年、恒温蜡疗仪免费质保期一年、下肢外骨骼步行康复器免费质保期五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一旦投标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内一切质量问题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乙方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8.2.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九、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

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0.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0.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合同须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附则

14.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4.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4.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12.22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